

中央研究院 10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陳玉如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王祥宇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程淮榮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林榮信	趙奕妤	黃柏壽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林納生	蕭培文
陳光超	黃鵬鵬	湯森林	容邵武	張隆志
康 豹	邱文聰	李明輝	吳玉山	張晉芬

請假：

鍾孫霖（林正洪代） 謝國雄（吳齊殷代）
許晃雄 徐讚昇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曾國祥
張剛維	葉雲卿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洪蕙欣

為

生命科學組黃秉乾院士（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9 年 7 月 23 日 109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 原紀錄提案五-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為配合院務會議通過之內容，獎項由鼓勵研究著作改頒給研究成果具有貢獻之年輕學者，爰補刪除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本著作獎」及「每人」等文字，附件併同修正。
- (二) 原紀錄提案六-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案：備註文字原為「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三款修正...」，為符法規體例，爰將「第三項」文字刪除。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0 案，列於附件 1 (第 10 頁)，請參閱。
- 二、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 (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蔡孟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李靜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數學研究所擬聘賴俊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徐經倫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洪鼎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林鈺容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七)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陳韻竹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八)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林靖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顏世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建志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威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江明錫先生為研究員案。

(五)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林世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六)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書葦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8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2 頁)

五、秘書處：擬設置「中央研究院院本部重要資訊宣導平台」一案，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院本部各處、室修訂重要法規及重要業務訊息有效轉知各所、中心同仁，爰規劃設置院本部重要資訊宣導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並經 109 年 8 月 25 日院本部第 10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本平台運作方式如下：

1. 資訊搜整：

(1)院級會議通過之重要事項及院本部評估有必要宣導傳達之資訊，由業務單位製作懶人包或單張圖卡，送至秘書處彙整。

(2)懶人包或單張圖卡均加註聯繫方式、重點適用對象，以供所、中心同仁洽詢、轉知。

2. 發送方式：

(1)以公文或 Line 群組傳遞：將公文、懶人包或單張圖卡發送至所、中心。

(2)院本部院內行政服務網頁設置本平台項目連結。

3. 發布頻率：以一周一次發送為原則，急件特例。

(三)各所、中心配合辦理事項：

1. 指定 1 名聯絡窗口參與宣導平台群組，建議由單位主管秘書擔任，以利訊息能有效並直接轉致相關人員知悉。

2. 聯絡窗口接獲訊息後，可於所內公布欄、所務會議或其他方式宣導，確保資訊傳遞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約聘人員。

(四)檢附「院本部重要訊息宣導平台運作流程」如附件 3 (第 20 頁)。

六、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 (第 21 頁)，請參閱。

七、110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5 (第 24 頁)，請參閱

臨時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擬建置新一代公文管理系統一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本院公文系統作業效能，擴及線上簽核使用層面，建構友善便利環境，爰規劃建置新一代公文管理系統，並依據院本部去(108)年 10 月 1 日第 1009 次主管會報列管追蹤事項賡續辦理。

(二)本院公文管理系統於民國 99 年建置啟用，迄今使用已逾 10 年，功能無法滿足需求，經本處與資訊服務處評估考量後，擬採購建置新一代公文管理系統，主要問題及理由摘述如下：

1. 瀏覽器相容性問題：現行系統文稿製作功能與新一代瀏覽器不相容，僅能使用微軟公司上一代的 Internet Explorer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如該公司不再提供或支援上一代瀏覽器，文稿製作將無法運作。
2. 系統資安維護成本：現行系統架構在設計之初並未考量我國近年之資訊安全要求，致使現行系統進行資安相關功能增修之成本較高。
3. 行動裝置、遠距辦公：現行系統未將行動簽核納入需求辦理，致使用平板、手機進行簽核之支援性不佳。
4. 系統操作便利性：本院相關業務因應國際化發展，需各式英文文稿格式，目前仍以文書 (Word) 軟體製作，重複人工敲打，作業時間長。
5. 資料庫整合：99 年現行系統建置時，各單位檔案管理功能需求不一，及無院內跨單位公文交換功能等因素，分為 38 個子資料庫各自管理，造成系統改版更新等維護程序繁複。

(三)檢附「新一代公文系統專案說明」簡報如附件 6 (第 25 頁)。

主席裁示：請院本部各單位（包括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國際處等）就各自業務所使用之系統，實地瞭解各所、中心需求以及目前系統須改進處，擇適當時機於主管會報提出未來整併及改進方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下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院前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中央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研究及捐贈其收支處理應注意事項」，惟迄今已 20 餘年，為使本院對院內受贈收入管理事項有更臻周延完善之依據，將受贈收入之範疇、用途及限制等相關事項明確訂立，以提升受贈收入之管理效能，特定本要點，以完備本院捐贈之制度。

二、本要點制定重點包括：訂定要點制定目的、受贈收入範疇、接受捐款之管理方針及限制、受贈收入收受之程序、受贈之現金收入管理費提撥比例及免提撥管理費之類型、列舉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及變更用途之程序等內容。

三、本要點制定過程簡述如下：為期本要點更周延完備，由總務處邀集主計室與法制處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同月 26 日進行研商，並經 109 年 1 月 7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109 年 6 月 22 日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爰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7，第 2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報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一、未來本院受贈收入如擬用於延攬優秀人才，宜另思考所給予之名目。

- 二、本要點草案第七點相關文字語意不甚明確，文字建請修正。
 - 三、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似乎均非編制內人員，故本要點草案第七點原意如擬針對有績效之非編制內人員提高酬勞，則文字應酌予調整，將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人員分別敘明。
 - 四、本院不得公開勸募，並應避免與採購業務往來之廠商有不當連結，請各所、中心主管應特別注意並加強傳達予同仁知悉。
 - 五、個人直接收受捐贈不屬本要點草案規定範圍，需另依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相關規範辦理；如捐贈人捐贈本院並指定用途，則視為本院受贈收入，則依本要點草案第三點規定辦理。
 - 六、本院為學術研究機構，考量外界觀感，有關本草案第七點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或可考量將原列第十款「其他與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直接相關之項目」次序前移。
 - 七、捐贈人在捐贈本院時需填寫聲明書，聲明書內明確揭示本草案第八點有關受贈收入變更用途之程序，以避免未來發生捐贈人不存在或無法通知之情事。
 - 八、本要點原擬經院長核定後實施，建請增列「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文字。
- 決議：本要點草案第七點及第十點修正如附件 8（第 35、36 頁），餘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服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4 屆第 3 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 109 年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採最小異動原則，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合併為「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規範(草案)」，並定位為本院資安暨個資保護上位法。

三、請參閱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9, 第 39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獲通過，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資訊系統電子形式軌跡資料(Log)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服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第 4 屆第 3 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 109 年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相關用語(「資訊」改為「資通」)。

三、請參閱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10, 第 47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獲通過，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13 日本院 109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規範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訂定旨揭二要點。

三、此二要點之要旨如下：

(一) 要點之制定目的。(第一點)

(二) 適用本要點之範圍。(第二點)

(三) 用詞定義。(第三點)

(四) 執行本要點審議之時機。(第四點)

(五) 界定相關人員權責。(第五點)

(六) 訂定利益衝突審議流程。(第六點)

(七) 利益衝突處置建議。(第七點)

(八) 規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於委員會之審查程序。(第八點)

(九) 規定落實監測機制，以及利益衝突違規之處置。(第九點)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第 56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擬請院長核定施行。

討論紀要：

- 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處理包括捐贈、技轉、兼職及研究等相關之利益衝突，並分別有不同規定。目前與人體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查係以雙軌方式進行：與人體研究有關屬 IRB 審查，與人體研究無關則歸屬利管會審查。研究計畫審查屬 IRB 審查之一環，本要點擬於 IRB 下成立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查內容不僅為財務方面的利益衝突，亦涉及財務利益是否影響學術判斷。
- 二、學術判斷並非學術價值，故本要點草案第六點第四款有關「研究的學術價值」不應作為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之考量，建議第六點第四款第一目「研究的學術價值」刪除。
- 三、目前院內相關利益揭露均以個案方式處理，故 IRB 人體研究相關揭露暫無法被取代；倘未來改以年度申報方式揭露，或可考慮相關研究計畫等案件之揭露可藉由年度揭露資料進行審查，惟年度揭露牽涉範圍甚廣，需院內達成共識後再行研議。此外，未來亦可考慮個案揭露及年度揭露並行，由相關人員自行擇定揭露方式。
- 四、現行院內申請 IRB 程序已屬嚴謹，倘未來本院同仁申請 IRB，其單位主管亦需進行利益揭露，可能增加申請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此外，申請程序耗時亦將影響同仁參與臨床測試的意願，此

亦為需考量之處。【註：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及法制處處長補充說明：有關行政主管利益揭露，擬於本院利管要點採行年度申報方式辦理(申報之範圍、內容、方式將參考國內外相關規定另行研議)，未來將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提供年度申報資料予本院 IRB，俾供其於個案審議時，一併檢視行政主管之顯著財務利益有無涉及利益衝突情事。】

五、請各所、中心主管於所務會議、中心會議向同仁解釋，本草案規定主要目的係在保護院內同仁之機制，並非增加同仁作業上之困擾。

六、經檢視本提案二要點主要內容均以利益衝突為主，且僅有「醫學」、「人文社會科學」等些微文字差異，建議似可交由利益衝突小組來進行審議，並將相關要點進行整併。

決議：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及法制處蒐集相關人員意見後再提出可行方案。